

專案質詢

9-1-11-026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民間申請於公共空間舉行活動常有擴音器音量過大影響臨近商家、住戶而遭檢舉之問題，噪音問題實務常為民眾已受害後再來尋求噪音防制對策之例子較多。近年公民意識高漲，民眾一遇噪音問題多會直接通報轄區員警或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進行檢測開罰，但已然影響民眾權益及消耗公共資源，本席希望公共空間噪音問題應著重事前預測與防制。望環保署及有關單位能協助各單位於活動前進行擴音設備使用音量、擺放方式及活動內容自我檢測之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間申請於公共空間進行之活動常因現場音量控制不當影響周邊，遭民眾投訴檢舉，公共空間之場地管理單位應盡輔導之責，於活動事前進行協助與輔導，避免於事發後才對問題進行檢討。
- 二、依現行《噪音管制法》所訂定之噪音標準，需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以專業儀器測定，一般民間單位難有如此精密之儀器與專業知識，要配合標準避免受罰，本席希望環保署規劃一套能供各公共空間可進行場地音量自我檢核之參考基準，使場地管理單位能依此研擬適當之方式提供場地申請單位遵循。